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

犯罪学

主 编 魏平雄

副主编 许章润

中国政法大學出版社

G7A07/27

(京) 新登字185号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

犯 罪 学

魏平雄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13.5印张 29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2次印刷

ISBN7—5620—0390—4/D.332

印数：3000—9500 定价：7.60元

说 明

在我国法学领域，犯罪学是一门新的学科。我校于1982年由曹子丹教授倡导，开始从事这门学科的筹建工作，1984年在法律系本科生正式开设《犯罪学》这门课程。在几年的教学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本书吸收了犯罪学领域及相邻学科的研究成果，借鉴了国外犯罪学的理论，由教研室的同志共同探索，创立了现在这本教材的理论体系。《犯罪学》的大纲由主编起草，在起草大纲的过程中，王顺安同志积极协助，做了大量工作。本书由各位作者分工写作，最后由正、副主编修改定稿。

为使理论和实际更加紧密地结合，我们邀请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预防犯罪与罪犯改造研究所的有关同志参加撰稿工作，对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在体系上分五编，共二十七章，分别就犯罪学中的各方面问题予以阐述。由于犯罪学在我国尚处初创阶段，以及水平所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的撰稿人，以章序先后为序。

魏平雄：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其中第四节与陆敏合写）、第十一章

许章润：第二章、第六章、第二十四章

赵又芳：第三章

罗锋、许章润、魏平雄：第四章

- 李慧玉：第五章、第九章（与魏平雄合写）
王顺安：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
赵宝成：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章
刘昭昭：第十五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赖修桂：第十七章
王兰冀：第十八章
兰 洁：第十九章
周明东：第二十三章
邵振翔：第二十五章
郭颖慧：第二十六章
邓 群：第二十七章

编者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体系 (1)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学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三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其体系 (8)

第四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9)

第五节 研究犯罪学的意义 (11)

第二章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3)

第一节 犯罪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13)

第二节 犯罪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18)

第三章 国外犯罪学发展概况 (27)

第一节 西方国家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27)

第二节 苏联犯罪学的产生和发展 (41)

第二编 犯罪现象论 (48)

第四章 犯罪现象 (48)

第一节 犯罪概述 (48)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特性·····	(53)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分类·····	(55)
第四节	新中国犯罪的状况和特点·····	(59)
第五节	对我国新时期犯罪现象的比 较分析·····	(68)
第五章	犯罪人 ·····	(71)
第一节	犯罪人概述·····	(71)
第二节	犯罪人的特征·····	(73)
第三节	犯罪人的类型·····	(88)
第六章	被害人 ·····	(95)
第一节	被害人的概念和特性·····	(95)
第二节	被害人的类型·····	(101)
第三节	被害人与罪犯的互动·····	(109)

第三编 犯罪原因论····· (115)

第七章	犯罪原因概述 ·····	(115)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重要意义·····	(115)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特性和分类 ·····	(118)
第三节	对我国传统犯罪原因理论的 再认识·····	(128)
第八章	犯罪的社会因素 ·····	(136)
第一节	政治体制中的弊端与犯罪·····	(136)

第二节	经济方面的不良因素与犯罪·····	(138)
第三节	社会矛盾与犯罪·····	(145)
第四节	不良的文化教育与犯罪·····)	150)

第九章 犯罪的主体因素····· (160)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意识因素·····	(160)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心理因素·····	(164)
第三节	犯罪主体的心理因素·····	(170)
第四节	人格异常与犯罪·····	(173)

第四编 犯罪预防论····· (181)

第十章 犯罪预防概述····· (181)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与地位·····	(181)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可能性、现实性·····	(184)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长期性、艰巨性·····	(188)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190)
第五节	犯罪预防的体系·····	(196)

第十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 (203)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确立 的历史背景·····	(203)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和 完善过程·····	(207)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内容·····	(211)

第十二章 犯罪预测与规划	(219)
第一节 犯罪预测概述.....	(219)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理论依据和基本原理	(222)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种类、方法与步骤	(227)
第四节 犯罪预防规划.....	(233)
第十三章 社会预防	(238)
第一节 社会预防概述.....	(238)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241)
第三节 社会预防的主要措施.....	(244)
第十四章 心理预防	(254)
第一节 心理预防概述.....	(254)
第二节 心理预防的功能.....	(259)
第三节 心理预防的主要途径.....	(261)
第四节 变态人格的矫治.....	(266)
第十五章 治安预防	(269)
第一节 治安预防概述.....	(269)
第二节 对社会面的管理和控制.....	(273)
第三节 对嫌疑犯和流窜犯的控制.....	(278)
第四节 打击和取缔社会丑恶现象.....	(282)
第十六章 刑罚预防	(289)

第一节	刑罚预防概述·····	(289)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功能·····	(291)
第三节	刑罚预防的效能原则·····	(298)

第五编 犯罪类型论····· (301)

第十七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原因与

预防·····	(310)
---------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10)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原因·····	(311)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预防措施·····	(315)

第十八章 经济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317)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317)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原因·····	(322)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预防措施·····	(325)

第十九章 性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327)

第一节	性犯罪概述·····	(327)
第二节	性犯罪的原因·····	(331)
第三节	性犯罪的预防措施·····	(335)

第二十章 暴力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337)

第一节	暴力犯罪概述·····	(337)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原因·····	(340)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预防措施·····	(342)
-----	----------------	---------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	(345)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概述.....	(345)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348)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措施.....	(352)

第二十二章 女性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355)

第一节	女性犯罪概述 ·····	(355)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原因·····	(360)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预防措施·····	(363)

第二十三章 团伙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367)

第一节	团伙犯罪概述·····	(367)
第二节	团伙犯罪的原因·····	(371)
第三节	团伙犯罪的预防措施·····	(375)

第二十四章 法人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377)

第一节	法人犯罪概述·····	(377)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原因·····	(380)
第三节	法人犯罪的预防措施·····	(382)

第二十五章 计算机犯罪与预防····· (385)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概述·····	(385)
第二节	国外计算机犯罪与预防·····	(391)

第三节	我国计算机犯罪与预防.....	(393)
第二十六章	过失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397)
第一节	过失犯罪概述.....	(397)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原因.....	(401)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预防措施.....	(405)
第二十七章	重新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408)
第一节	重新犯罪概述.....	(408)
第二节	重新犯罪的原因.....	(415)
第三节	重新犯罪的预防措施.....	(41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及其体系

何谓犯罪学？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它的学科性质是什么？它与其他相邻学科有什么关系？诸如此类的问题，是学习犯罪学时首先遇到的问题，也是犯罪学研究首先应予明确的问题。

第一章 绪论 犯罪学

一、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19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犯罪学”这个名词是由拉丁文“Crimen”（犯罪）和希腊文“Logos”（学说）组成的。所谓犯罪学是研究一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具体地说，我国犯罪学是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运用法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和基本方法，研究我国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性，研究导致犯罪的社会原因和条件与犯罪主体因素的相互作用过程，以及国家和社会控制、预防和治理犯罪的对策的

学科。

西方犯罪学，在一百多年的历史中，关于犯罪学的范围问题，各国学者所持的见解并不相同，大体可以概括为狭义犯罪学和广义犯罪学二种。目前我国学者所持见解也大体如此。

二、狭义犯罪学

狭义犯罪学，以研究犯罪现象以及导致犯罪的原因的学科，通常称为犯罪原因学。犯罪原因学是以既发的犯罪事实，分析犯罪发生的原因，以及原因和结果之间的联系性。西方犯罪学者由于在分析犯罪原因上所采取的立场和理论依据的不同，又可以分为犯罪生物学和犯罪社会学二种。

(一) 犯罪生物学。犯罪生物学是用生物学观点研究犯罪主体个人的人格、素质上各种因素对犯罪之影响。例如人的身体形态、体质、性别、性格、心理状态、遗传关系等等与犯罪的关系。犯罪生物学派包括犯罪人类学派。犯罪人类学派是由意大利之精神医学者龙勃罗梭 (Desare Lomhrroso) 所创立。后人称龙氏为犯罪学的鼻祖。继后由斐利 (Ferri)、加罗法洛 (Carofalo) 等学者加以发展，从而奠定了现代西方犯罪学的基础。

(二) 犯罪社会学。这种学派是将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病态现象，用社会学之观点，研究社会的结构以及社会生活的各种条件对于犯罪之影响。例如家庭、教育、职业、婚姻、经济状况、卖淫、吸毒等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以及季节、气候、地理等自然环境因素对犯罪的影响。所以，犯罪地理学、犯罪统计学、犯罪社会心理学等均可包括在犯罪社会学之中。在犯罪社会学中有拉柯沙尼 (Lacassagne) 之环境说、李斯特 (Franr ronList) 之环境理论、塔德 (Cabri-

el Trade) 之模仿论、彭吉尔 (M·A·Bonger) 之经济条件说、萨瑟兰 (E·H·Sutherland) 之异质接触理论、塞林 (T·Selin) 之文化冲突理论、以及柯恩 (Cohen) 的次级文化理论等等。

三、广义犯罪学

广义犯罪学是研究犯罪之原因，以及预防对策之科学。这就是说广义犯罪学除研究犯罪原因之外，还包括对犯罪人之个别预防，以及同刑罚有关的问题。

美国犯罪学者萨瑟兰认为犯罪学之内容应包括三个过程，即法律形成之过程；违反法律之过程；对违法者反应之过程。他认为在社会中某种不当行为，被一定政治社会认定为犯罪，这是刑法形成之过程。但社会中某些人仍然为所欲为而犯罪，这是违反法律之过程，于是政治社会，以刑罚及其他矫治性处分反应之，即制裁。这三个过程均为犯罪学研究之范围。因此，犯罪学应包括三门主要学科：(1) 法之社会学。(2) 犯罪原因学。(3) 刑罚学。

在德、法、意等欧洲大陆国家的犯罪学，一般称狭义犯罪学，其内容限于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之研究。而对犯罪预防对策之研究则属于刑事政策学的内容。在英、美等国之犯罪学，则多采用广义犯罪学。苏联和我国也多采用广义犯罪学。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学是研究一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预防犯罪的一门综合性的刑事法学。因此，犯罪学的研究

对象有三个组成部分。

一、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法律现象，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犯罪行为的总称。

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犯罪现象是犯罪原因的结果或直观形态，它既反映犯罪原因，又为预防犯罪提供依据的经验事实总结。它较诸犯罪原因更为丰富、生动。从事实逻辑看，先存在犯罪原因，才产生犯罪现象。但犯罪学研究中的思维逻辑则是由果溯因，通过考察，剖视犯罪现象，寻找犯罪的原因。因此，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的最基本的素材，是犯罪研究的出发点。

犯罪现象依其层次的深浅可分为3个层次。

1.犯罪情况。这是指犯罪的基本数量、类型、危害程度、时间、地域、犯罪人的构状情况、以及犯罪人的性别、年龄、职业、出身、民族、文化、地区等等。犯罪情况是最为表浅，是最基本的犯罪事实和最基本的研究素材。它反映了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治安状况，从一个侧面暴露该历史阶段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制等因素的发展变化形势。研究既往和现实的犯罪状况不仅是查明犯罪原因和制定预防犯罪对策的必经阶段，而且为判断、预测未来犯罪现象，为预先提出预防对策提供了基本的事实依据。

2.犯罪特点。这是指犯罪现象所表现出来的特殊情况或共性。即犯罪现象在某一个时期内的共性，或某地区在犯罪性质、类型、手段上所具有的某种共同性。或是某类罪犯具有某些人身的共同特征，等等。较诸犯罪情况，犯罪特点反映的是较为深层的现象，对犯罪特点的认识和把握，是认识

犯罪规律的前提，它是思维中联结犯罪情况和犯罪规律的中介。

3. 犯罪规律。这是指在一定条件下，犯罪的升降、涨落，变化和发展的一般趋势或必然倾向。即犯罪的流量、流向的一般运动过程。犯罪规律决定了犯罪情况和犯罪特点，并通过它们来表征和显示自己。犯罪学的重要任务在于认识和掌握犯罪规律，从而提出有的放矢的犯罪预防对策。只有真正认识和把握犯罪规律，才能自觉地和准确地判断和预测未来的犯罪现象。

犯罪学研究的犯罪现象不同于刑法学研究的犯罪现象。刑法学是根据定罪量刑的需要，研究犯罪行为的主客观特征即犯罪的构成要件。而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情况、特征、规律以及产生既发犯罪现象的社会原因和主体因素的作用过程。因此，犯罪学和刑法学研究犯罪现象的内容及其作用是不同的。

二、犯罪原因

犯罪原因是引起犯罪发生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的过程。犯罪原因是一个多质多层次多变量的错综复杂的动态系统。引起犯罪发生的因素主要是社会现象，在形成和促进犯罪的各种因素中，某些气象学上、生物学上的因素对犯罪有一定的影响，但它们的作用必须以社会性因素的相互作用为前提。

犯罪原因是一个动态系统，引起犯罪的诸种因素不是孤立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每一种犯罪因素不能单独地起作用，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恩格斯指出：“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终极原因”。诸种因素的相互作用表现为物

质，能量和信息的转化。

在犯罪原因系统中，既有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法制等社会因素，又有生理、心理等主体因素。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大小、强弱、途径和过程等等都受到一定历史阶段社会运动发展的动态制约。因而犯罪原因系统又是动态变量的。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存在犯罪现象，人们可以在不同层次上对其进行哲学思考。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观察犯罪现象，并认为犯罪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这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犯罪原因论，已不能科学说明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存在犯罪现象。我国现阶段的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综合症，它不是一种孤立的社会现象，它必然要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其他社会现象直接的间接的联系和相互影响；必然要受现阶段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其他社会意识的制约。因此，我们在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犯罪原因时，既要看到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渣现象对犯罪的影响，又要看到现实社会中存在滋生犯罪的因素。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人为什么会犯罪时，既要看到有犯罪行为人的个人品质和需要的问题，又要看到现实社会的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促进、诱发犯罪的因素。总之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研究犯罪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消除犯罪原因，在一定意义上讲，全部犯罪学就是查明和阐释犯罪原因之学说。因此，衡量犯罪学是否科学的重要标志，就在于它是否客观地、科学地查明和阐释犯罪原因，准确描述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之间的因果联系方式及其范围。只有这样才能制定有针对性的、富有成效的预防犯罪的对策体系。